

# 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农机化（以下简称农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南通市农业委员会委托，履行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2、组织协调本系统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拟定全市或区域性重大农业综合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执法队伍建设。

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无下属单位。

###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一）、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

一是组织春季农资市场督查与互查。3月30日全国、全省召开农资打假护农电视电话会议，市农资打假联席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各县（市）区农委（农经）局分管领导，农业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和我委相关处室站进行了集中收听收看。会后，我们及时下发了《2018年南通市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关于开展春季农资市场督查的通知》、《关于开展农资打假“夏季百日行动”的通知》等。按照通委发〔2018〕10号文件要求，结合农业工作实际，认真制定了

农业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和涉黑涉恶线索排查上报工作制度，强化对涉黑涉恶线索排查上报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要求，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根据农时赴各县（市）区加强农业投入品市场督查和执法工作指导，对于检查出的问题，不但要求处理当事人，还要进行追根溯源，一查到底，不留空白、不留死角。5月份，接受了由省农业执法总队和盐城市农业执法支队组成的春季农资市场督查组对我市的启东和海门农资市场进行督查。同时派员参加由省农业执法总队和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组成的春季农资市场督查组对南京市农资市场进行督查。

二是开展农资打假夏季百日行动。根据省农委的统一部署，在7-9月期间在全市组织开展农资打假“夏季百日”行动。加强对农资生产企业、农资批发市场、专业市场、集散地、经营门店的检查，提高对群众举报投诉多、违法次数多、市场检查中问题突出的农资生产经营单位（门店）和乡村流动商贩的检查频率。

三是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专项检查。对市辖区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南通分公司水稻种子繁种田开展了转基因监督检查。

四是开展兽药、饲料市场专项整治。以兽药生产企业为检查重点，覆盖兽药经营和使用环节。深入开展兽药二维码追溯使用的检查。通过对全市6个县（市）区的15家生产企业、2家兽药经营企业及2家规模养殖场的监督检查，涉及的兽药生产企业均在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中注册。9月份，

配合农业农村部对如皋、海安辖区饲料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和饲料产品抽检，共监督检查企业44家，抽检样品170多个。对未纳入农业农村部监督检查的地区，对饲料生产企业、经营单位、使用单位进行随机监督抽查，饲料生产企业抽查率达20%以上。

五是加强农资和农产品抽检。加大对使用量大的农药、肥料等农资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检力度，重点对列入全国75家农药生产企业的产品开展抽检。对质量不合格农资产品，追根溯源，依法严肃处理。根据省农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要求，做好重点时段和“三品一标”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查，目前，共抽检了108个农产品。

据统计，今年以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2708人次，检查企业（经营业主）3379个次，整顿市场203个次，查获违法农资数量19.41万公斤，货值金额70.68万元。全市共立案查处案件53起，已结案44起。

## （二）、狠抓违法农资案件查处

2018年以来，共下发查案通知6个，做到每个查案通知有结果、有汇报，坚决杜绝有案不查、有法不依、违法不究、执法不严、以罚代刑的现象发生。对2017年度全省农药和肥料监督抽查涉及我市企业不合格产品进行核实查处。对南通明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6个单位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了督办，其中3个农药、3个农产品。对通州湾某农产品生产基地违法使用限用农药进行现场督办。对南通浙海畜业养殖场销售兽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案进行了

调查取证，并依法给予了行政处罚。对南通秦灶商场经营无农药登记证的农药案进行了立案查处。另外，对河南郑州、河北唐山等地的协查案件，进行了调查核实工作。

### （三）、加强林业资源管理

一是在全市开展森林督查工作。及时召开专题培训班和部署动员大会，并对通州、如东两地进行抽查，行成市级报告和数据上报省里。

二是做好林木采伐及公益林管理工作。总结上报全市2017年度采伐限额执行情况,并对2017年全市37处林木采伐迹地更新情况进行检查。对全市公益林管理进行检查指导，上报全市2018年度公益林预留小班数据库。

三是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主要为集体林权制度完善工作与统计表的报送。

四是上报如东洋口港开发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查意见。协助市政府做好如东洋口港公益林调整请示，由市政府报省政府，做好如东海堤防火通道使用林地审核；如东洋口港采伐审核。

五是完成2018年度林地变更工作，组织参加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举办的培训，召开部署落实会议，完成上报成果数据。

六是与环保等部门就轨道交通公司使用林地有关事项进行协商，协同环保局做好海门工业区生态红线调整相关工作，对市辖区生态红线督查工作，对全市两个自然保护区督查工作，“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材料提供；协同交通局做好“四

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督查工作 ;协同发改委做好“平安电力”工作 ;指导盐通铁路临时使用林地相关工作 ;做好南通绕城高速使用林地前期数据采集相关工作 ;配合机场做好南通机场选址工作。

#### (四)、切实做好森林防火日常工作

一是按时完成森林防火月报及有关森林防火基础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二是做好元旦、春节、元宵节、“两会”期间、中秋、国庆等节假日防火工作。

三是市农委与江苏省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2018-2020年)。

四是对如东海堤防火体系建设方案编制进行指导。

五是对森林防火物资进行盘点、检修和更新。

#### (五)、切实做好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一是智慧动监稳步运行。结合省动物溯源系统项目建设,全市已经建立规范的动物检疫申报点276个,所有动物检疫申报点均按要求配置了设施设备,动物检疫报检制度全面实行。按照“检疫程序标准化、检疫操作规范化、检疫过程痕迹化”的要求,加强动物检疫痕迹化管理,对痕迹化管理工作开展集中培训。4月8-9日我对全市的官方兽医开展“智慧动监信息系统”培训,保证每个县(市)区,每个乡镇官方兽医都会操作新系统。加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全市14家屠宰企业及2家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场共安装78个摄像头,实现了动物卫生监督的可视化、适时性监管。

二是抓好动物检疫规范化管理示范县创建。根据省农委《关于开展动物检疫规范化管理示范县建设的通知》（苏农办牧〔2017〕19号）要求，今年5月3日省动物检疫规范化管理示范县创建工作验收小组对如东县在1月23日省动物检疫规范化管理示范县创建工作考核时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了现场复验。验收组在省联络员的监督和指导下，针对整改要求，通过走访现场及材料核查的方式，逐条逐项进行检查。认定如东县基本达到了整改要求，推荐如东县农委为动物检疫规范化管理示范县。此外，我市海安市按照动物检疫规范化要求管理，积极申报示范县建设工作。

三是做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2010年初，我市借助国家出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的契机，选择生猪养殖大县如皋先行试点，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向社会招标，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无害化处理中心。到目前为止，共建立无害化处理收集点69个。市、县农业部门积极与公安、工商、商务、质监等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病死猪收购、贩运、加工等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案件20多起，没收销毁病害生猪产品近100吨，30多人被公安部门刑事拘留。

四是落实“瘦肉精”监测常态管理。抓好责任落实。我市各县(市)区年农委年初均与各镇签订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责任状，各镇对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均签订承诺书一并落实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定期对相关场所进行监管巡查。开展宣传告知。向规模养殖场（户）发放宣传畜产品质量安全的告知书等相关材料告知添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



危害性。组织饲养单位和个人参加培训，市所不定期的对养殖环节开展日常监督巡查，从而从源头上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部级养殖环节“瘦肉精”专项监测计划和养殖屠宰运输环节“瘦肉精”监测工作任务，继续不折不扣的完成抽检任务。

五是开展全市诊疗行业专项调查工作。根据省农委（苏农便〔2018〕24号）要求，我市认真组织开展了本次调查。全市共有发证的动物诊疗机构63家，其中宠物诊疗机构53家，畜禽动物诊疗机构10家。全市动物诊疗机构从业人员总数为350人，其中执业兽医师126人，助理执业兽医师44人，乡村兽医112人。全市诊疗场所达到了10747m<sup>2</sup>，做到了独立诊所、手术室、药房、化验室等分区要求。

六是加强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指定通道工作。落实外埠入苏指定通道制度。我市积极开展外埠入苏动物及其产品指定通道宣传活动，严格落实指定通道管理制度。我市的部分县（市）还对辖区内所有监管队实行了告知义务，要求严格落实指定通道制度。三季度还针对入沪道口违规现象，我大队还实地走访了海门泰森公司及如东正大集团，仔细核对情况，再次强调按程序、按要求过道口入沪。并对道口违规现象做出情况说明。

#### （六）、做好非洲猪瘟防控相关工作

一是根据农业农村部64号公告《关于饲料生产企业暂停使用以猪血为原料的血液制品生产猪用饲料》要求，及省农委苏农便（2018）117号要求，加强猪用饲料监管工作。及

时下发了紧急通知（通农牧[2018]36号），要求各县（市）区对农业农村部64号公告执行情况严格监管。

二是对生产猪血球和猪血浆蛋白粉的南通上上蛋白饲料有限公司进一步核查，确认其因环保问题长期停产；

三是对使用含猪血液制品生产猪用饲料产品的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共排查出8家饲料生产企业286个批次猪饲料产品使用猪血液制品，为非洲猪瘟饲料环节排查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四是严格排查从辽宁省输入的生猪及猪肉等产品。经过排查，2018年6月1日以来，全市共计从辽宁省调入本市如皋3批生猪产品，其中调入至永兴肠衣有限公司（如皋市正大肠衣有限公司）2批，调入至玉兔集团有限公司1批。由如皋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抽样送检，共计抽取4份肠衣样品、2份脊膘肉样品。如皋市农林水利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分别进行证据登记保存，同时与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谈话。

五是部署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各县（市）区对所有使用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养殖户进行拉网式排查，广泛宣传非洲猪瘟防控知识，养殖户知晓率100%，提高生猪养殖户诚信意识、责任意识和守法意识。

据统计，此次行动共计走访排查了1039家使用餐厨废弃物饲养的养殖场，发放宣传资料累计23042份，签订承诺书8352份，举办培训活动127场，关停养殖场户16家，立案查处10起，出动执法人员6071人次，从而来确保全市无一例使

用泔水等餐饮废弃物饲喂生猪现象，切实加强全市非洲猪瘟疫情防控，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

### （七）、切实履行农机安全监管职责

一是开展大中拖、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实地检验及驾驶证申领、审验等工作，确保享受财政补贴机具登记率达100%。同时，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以消除农机事故隐患为重点的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摸清农机安全生产隐患和薄弱环节，研究规律特点，查漏补缺，消除盲区、死角。

二是扎实开展“送检下乡”活动，在“三夏”“三秋”农忙时节，组织人员到镇，深入村组、田间场院、农机合作社，重点检查有无联合收割机私改粮仓，开展对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查及驾驶操作人员的农机安全知识教育活动。重点抓好大中拖、联合收割机作业安全，同时针对近几年烘干机发展迅速，事故隐患多的特点，将粮食烘干中心的安全检查纳入监管内容。着力破解“送检难”、“见机难”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是严把检验质量关，严格执行存量变拖“上线检测、一年双检、逾期注销、到期依法实行强制报废”等安全管理制度，发现隐患实施书面告知，限期整改。

### （八）、依法开展行政许可工作

一是加大农药经营许可办理力度。新《农药管理条例》要求所有农药经营者须执证经营，全市原有经营点共4500余家，至7月上旬，全市颁证数量300余份，针对这一情况，我

们加大工作力度，于7月12日召开了全市农药许可管理推进会。认真分析全市农药许可工作开展不平衡的原因，及时与相关地区负责人联系，并分别于7月19日、7月26日连续发出两期全市农药许可工作进度通报。同时，组织人员对通州湾示范区、市开发区等工作薄弱地区农药经营许可核查工作进行帮扶和指导。通过行政强力推动，全市农药经营许可提速明显，全市申请办理总量2895个（其中含分支机构672个），开展实地核查2552次，已颁证2032个，基本满足了农药市场需求，保障了新《条例》实现平稳落地对接。

二是做好肥料登记、农药广告审查等许可事项。对全市肥料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进行调研，掌握登记证基本情况。在过渡期认真组织开展审核审批，保障工作成功对接，至10月下旬，已办理肥料生产登记9件。同时，正在积极组建南通市肥料登记专家库，以便于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办理农药广告审批33件，发放许可号29个。

三是严格野生动物行政许可的审核审批。6月份以来，受理野生动物行政许可申请件22件，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申请件6件，材料审核合格后寄送省局；省重点保护和国家“三有”陆生野生动物申请件16件，其中14件经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认为符合驯养繁殖条件予以许可，1件因材料不全退回，1件狩猎证的申请因狩猎地在如东转交如东县林业局具体办理。同时加大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对南通森林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进行了多次监管检查，并从完善野生动物引种手续、保障野生动物良好福利、

注重野生动物科普宣传等方面加以规范。

四是新办饲料生产许可证8家、续展饲料生产许可证4家，饲料生产企业许可证变更登记8家。配合省农委对4家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完成了换证和发证工作，2家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进行了许可证变更。另完成了16家饲料生产企业委托加工备案工作。

## 第二部分 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州市级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17〕93号）及市编委会和市编办对市农业委员会所属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职能和机构编制调整等事项进行了批复（通编发〔2017〕43号、通编办发〔2017〕189号）的要求，撤销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市九华木材检查站（市林政管理站）、市种子管理站、市植保植检站、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组建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涉改单位财务数据终、始于8月1日。因会计期间不完整，故决算情况不进行上年对比分

析及年初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90.51万元。其中：

（一）收入总计490.5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457.83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年初结转和结余32.68万元。

（二）支出总计490.51万元。包括：

1．农林水支出423.7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事业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66.7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

3．结余分配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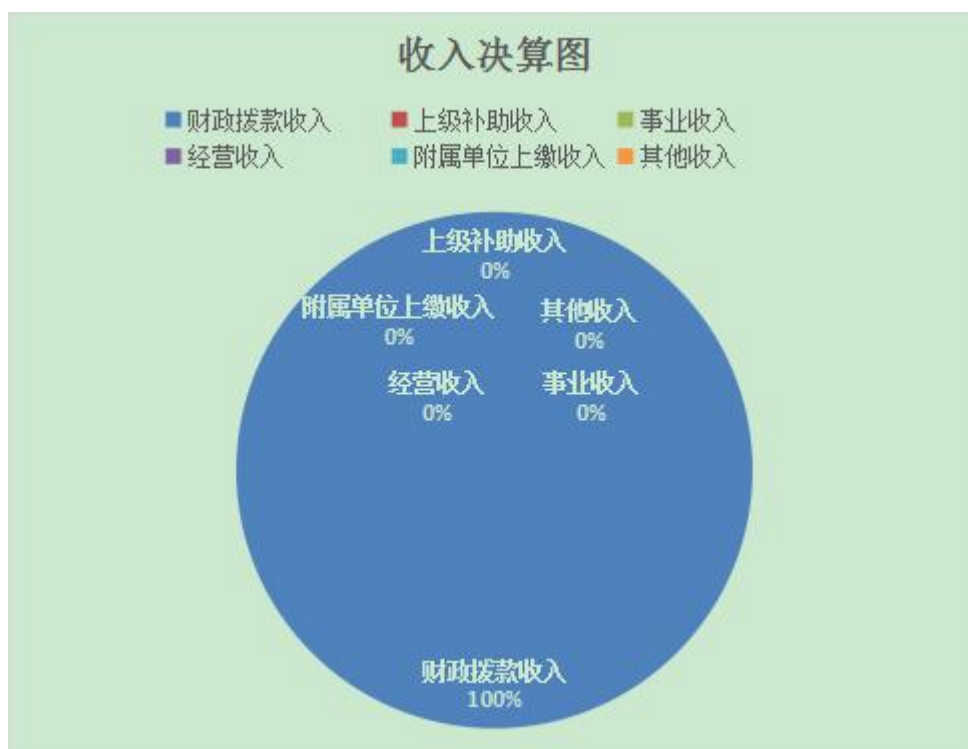
4．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年收入合计457.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7.8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

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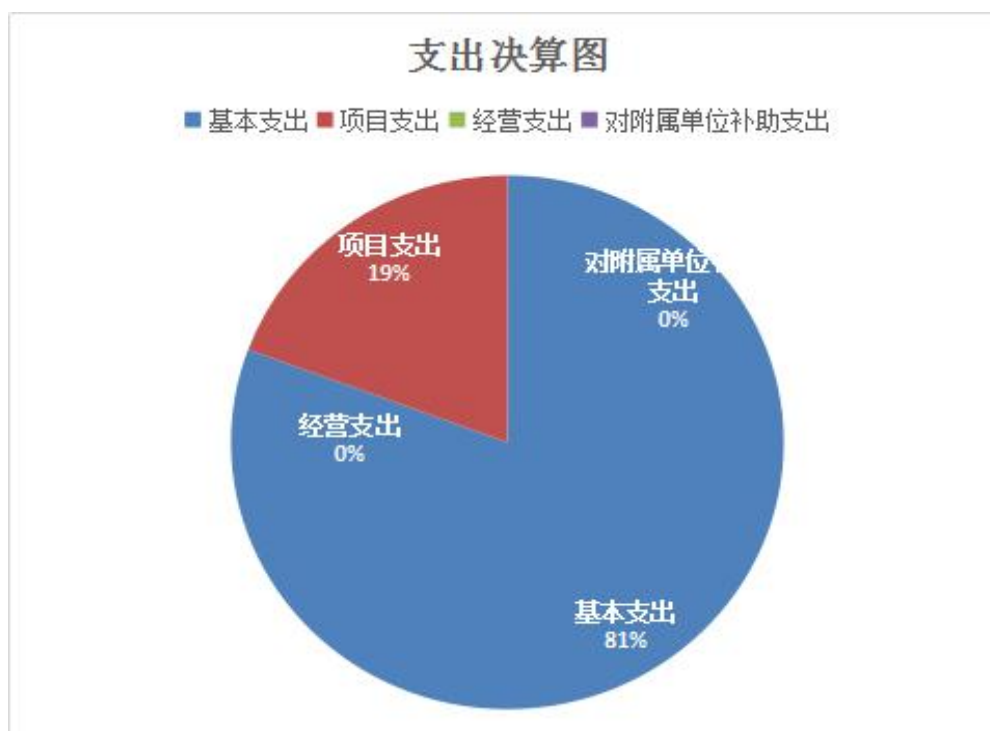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年支出合计490.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5.56万元，占80.64%；项目支出94.94万元，占19.2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2：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90.51万元。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490.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其中：

##### （一）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68.06万元。
2. 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决算为35.41万元。



3. 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决算为0.28万元。

4. 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20万元。

##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0.63万元。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决算为36.13万元。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5.5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37.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57.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0.51万元。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5.5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37.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57.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2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0.29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9万元，接待7批次，30人次，主要为接待省县调研组、工作

组；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78万元。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5个，参加会议146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农机安全工作会议、农药许可管理推进会、植保半年会、下海拖拉机安全座谈会、全市绿色绩效考评会。

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7.87万元。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4个，组织培训137人次。主要为全市农机安全培训、森林督查培训、案卷评查、森林防火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93万元。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

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

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